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3 年 05 月 1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訂定

102 年 0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訂

102 年 05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0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據以組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置委員 5 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中心會議就本中心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本中心推舉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五人時，其不足人數由中心就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授、副教授中遴選若干人，經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聘。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職掌為審議本中心教師之聘任、送審、升等、學術論著、研究發明、國內外進修、教授休假研究、重大獎懲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四、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教師之聘任、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及重大獎懲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
- 五、本會開會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委員遇有關本人或涉及三親等內親屬案件提會評審時，應於會前自行聲請迴避。
- 六、本會視評審案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之中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本校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